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马国华

本人作为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为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要求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深入公司现场调查，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公司依法运营情况和其他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的发表自己的看法和观点，参与公司决策，确保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和公正性，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1 年度的任职情况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本人亲自出席了本年度公司召开的七次董事会会议，不存在缺席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程序，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对公司本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认真审阅及审议，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与会期间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所提建议均为公司所采纳，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本人列席了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本人报告期内积极参与董事会各项议案的讨论并参与投票表决，2011 年度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 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 2010 年与关联方无锡双象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作为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 201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认真审查后，就公司 2010 年度与关联方无锡双象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 2010 年与关联方无锡双象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因采购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OP)等货物而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4,030,130.34 元。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无锡双象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关联交易事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交易定价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在 2010 年度中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3、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基于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预计发生的 2011 年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公司向关联方无锡双象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增塑剂，能够充分利用关联双方的优势，发挥产业链的作用，对降低生产成本，稳定原料供应，保证公司生产经营长周期稳定运行将发挥积极作用，对交易双方互惠互利。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交易定价参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确定，没有

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4、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0 年度能够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制定的薪酬考核制度、激励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与实际相符。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独立董事薪酬是结合国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整体津贴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目前的市场水平和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 2010 年度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意见。

7、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各项内控制度进行了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8、关于续聘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就续聘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

构，我们认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续聘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9、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经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顾宇霆先生确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总经理职务，该辞职行为，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和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被聘总经理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罗红兵先生符合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任职条件和资格、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同意聘任罗红兵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2、对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没有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及财务费用。我们同意公司使用 3,000 万元人民币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严格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公司严格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报告期内，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2011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对议案有关执行等问题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我们注重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实地调研，在听取公司管理层的工作汇报的基础上，对生产现场进行实地考察，以增进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了解，并从专业角度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了一些建设性意见和合理化建议。公司管理层亦能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作出是否采纳的决定。这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以及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除此之外，本人也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各股东的合法权益。

3、重视学习和沟通，提高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报告期内，通过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有助于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工作情况

2011 年度，本人在提名委员会担任召集人，在审计委员会担任委员，按时召集了提名委员会会议，认真组织提名委员会其他委员审议各项议案。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其他两名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的定期报告进行分析，根据分析结果及时提醒董事会关注相关的经营事项。

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关于 2011 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关注年报审计工作的整体安排及具体的开展情况，重视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对年报编制过程容易疏忽的问题及时提醒相关人员，关注年报的编制进程和质量。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 2、通过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201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 3、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财务顾问。

六、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提供协助的情况

公司相关部门为保证我们三位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办公条件；提供资料及时、详细；对我们要求补充的资料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同时，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将上级监管机关和深交所下发给上市公司的文件及时提供给我们参阅，为我们认真、独立地履行职责提供工作平台、拓宽信息渠道。

在 2012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_____

马国华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